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絡人：陳佳沛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625
傳真：(02)2331-7741
電子郵件：yenwenchen@ep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50085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會提供本署預告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(含牙膏)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之意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05年10月19日(105)貿綜業字第01376號函。
- 二、有關預告草案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定義，本署曾請教衛生福利部，該部表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並未區分與定義「沖洗式」化粧品，且本署考量並非所有個人清潔用品皆屬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管，爰於草案公告事項二分別敘明管制品項。
- 三、本署於105年8月23日預告「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(含牙膏)製造、輸入及販賣」草案，依法制作業程序仍須召開公聽會及研商會議，以廣納各界意見。感謝貴公會的寶貴建議，容供本署一併納入政策評估之參考。
- 四、目前預告之管制對象、管制範圍及管制期程僅屬本署研擬之草案，後續本署將參考各界所提意見及考量各種面向，



審慎評估後方會定案及公告管制內容。

五、本草案之公聽會訂於105年11月4日(星期五)下午2時召開(文化大學大新館4樓數位演講廳，地點：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)，會議資訊已以開會通知單周知各界(諒達)，歡迎一同與會討論。

正本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電	2016-11-01	文
交	08:50	章



裝

訂

線

